

#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(核定版)

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六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廿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五年十月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**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**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國際聲望，拓展本校師生之國際視野，提升師生國際移動力，並加強國際暨兩岸學術合作及文化交流，特設國際暨兩岸合作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成員由業管單位所隸屬之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總務長、國際長、招生長、會計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及各系、中心主任組成。
- 三、本會由業管單位所隸屬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、國際長擔任執行秘書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召開會議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四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重大議案(需先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確認)以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其餘議案以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五、會議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；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請假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會之任務包括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規劃本校國際暨兩岸交流方針及策略；
  - (二) 評估校園國際化執行策略及效益；
  - (三) 檢視國際暨兩岸交流活動執行方案及成效；
  - (四) 修訂國際暨兩岸交流相關法規及辦法。
- 七、本會之行政業務由國際暨兩岸合作處負責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